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因應小組委員會於2006年2月3日及10日會議上 所提出的關注及質詢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的事項一覽表*

1. 政府當局應明確地回應小組委員會在其第I期及第II期研究報告內所提出的各項建議。
2. 公眾有權得悉任何就政府當局於2005年10月公布的修訂發展模式所載列的新發展規範及條件作出的變更，包括政府與入圍倡議者為澄清疑點或尋求變更發展規範進行的任何磋商或交換的函件。根據若干報章報導，部分入圍倡議者曾要求政府當局在修訂發展模式之下，重新考慮下列安排：
 - (a) 就300億元信託基金採用更靈活的付款時間表，而不是在開始時支付300億元；及
 - (b) 利用從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分拆出來的住宅及商業發展所賺取的收益資助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建造費用。
3. 政府當局應證實，任何就上述事宜以及修訂發展模式的其他事項所進行的磋商或交換的函件，會否被視為政府已經有條件地接納修訂發展模式下的條款及條件。
4. 政府當局應告知公眾人士為何入圍倡議者的問題並沒有在2006年1月31日之前提出及處理，以及政府當局為何容許入圍倡議者在作出回應的最後期限之後仍可提出進一步的問題或其他安排方案，因而導致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遭進一步延誤。
5. 鑑於此項發展計劃涉及40公頃政府土地的處置問題，政府當局應證實，政府有否在其他入圍倡議者及公眾人士不知悉的情況下，向任何入圍倡議者提供任何優惠或作出任何承諾，以及該等優惠或承諾是否與政府在《基本法》第七條下所肩負的責任有所抵觸。
6. 政府當局表示，3個入圍倡議者均表明有興趣繼續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而政府當局亦會繼續按照建議邀請書的框架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政府當局應確定其就評審各入圍倡議者的建議書及批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予中選倡議者所計劃的時間表，以及確定立法機關和公眾在政府與中選倡議者訂立合約之前，在多大程度上會獲給予機會審議各項發展安排。政府當局應說明其在與中選倡議者簽訂合約之前，須予遵守的法定及行政程序。

* 此事項一覽表隨附於小組委員會主席在2006年2月14日致政務司司長的函件。

7. 建議邀請書的發展模式被視為是政府當局以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下稱“公私營合作”)的發展計劃為名，試圖規避立法會的權力及職能。然而，根據國際最佳做法，任何公私營合作發展計劃的推行，均須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立法機關監察。政府當局應解釋，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所採用的公私營合作模式下，公眾利益可如何獲得保障。
8. 政府當局應解釋將會如何回應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就《西九龍及維港發展計劃》進行的民意調查的各項結果，當中顯示有77%受訪者反對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建造天篷。
9. 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用地現時的估計土地價值。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6 年 2 月 20 日